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D101011 發電業
3.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7.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18.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1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0.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1.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共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之一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不足第一項規定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各項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此項代理人僅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0%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上述提撥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

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發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源一

